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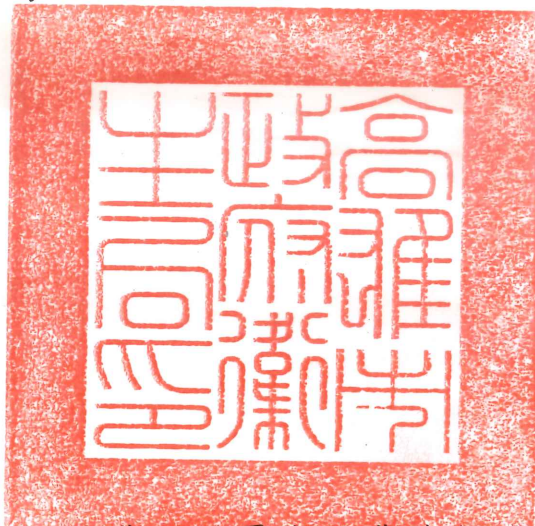
正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0月14日
發文字號：高市衛醫字第11041119203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本局訂定「COVID-19血清抗體檢驗」費用，最高收費為新台幣1,000元(含檢驗費、診療費)，並應提供檢驗報告。
依據：「110年度高雄市政府衛生局醫事審議委員會」第5次會議紀錄辦理。

局長黃志中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判發